

补充协议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鹤壁市工人文化宫区域改造提升项目于2025年5月16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补充协议：

该项目合同金额为312.309207万元，竣工决算334.674039万元，2025年7月，市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结算评审，项目送审金额334.674039万元，审定结算金额323.370833万元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通知》（鹤发改投资〔2024〕378号）要求，总投资400万元以下的，由项目单位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，出具项目工程审核结果，市审计部门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项目决算进行复核，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复核后审定金额315.237783万元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复核后审定金额315.237783万元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格。按照合同约定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9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（质保期一年）后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。

甲方：鹤壁市城市管理局



乙方：河南万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6年1月20日